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8月4日第30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4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鄭兼主任委員文隆 紀錄:謝國同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前金區)部分行政區 為機關用地」審議案。

- 決 議: (一)本案照公展草案修正通過;請將計畫說明書所 載之交通量調查分析資料予以更新並將誤繕文 字授權規劃機關予以訂正。
 - (二)為爭取時效,建請規劃機關都發局於本案通過報部核定時儘速擬定細部計畫並循法定程序辦理。
 - (三)為考量完整性,本案所在街廓剩餘之行政區土 地亦請於辦理全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檢 討考量。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前鎮文小〇九)為住宅區」審議案。
- 決 議:本案原則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計畫說明書 p.2 刪除「本案經上開本市都委會研議考量」並作文字修訂後,循法定程序辦理。
- 第三案:「擬定高雄市前鎮區住宅區(原部分文小九)細部計畫」審議案。
- 決 議: (一)本案原則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計畫說明書p.2

刪除「本案經上開本市都委會研議考量」並作文字修訂後,循法定程序辦理。

(二)公展期間(含逾期案件)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維持原公展草案。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過:

> (一)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編號 4、5(逾期案件)決議 如下:

> > 編號 4:本案依都發局研析意見維持原計畫, 授權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依原 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辦理。

> > 編號 5: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提出負擔回 饋計畫(採多元化方式)後,提下次 會審議。

- (二)有關專案小組意見:「配合捷運建設,就計畫 區 T.O.D 之規劃,研析容積移轉對公共設施服 務水準之衝擊,並檢討容積移入區之範圍。」 ,請依「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 查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 1、本案請規劃機關都發局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
 - (1)強化各地區計畫之目標、策略方案, 以塑造地區特色,提昇生活品質,作 為檢討變更原則之基準,並研析變更 原則之優先適用順序。
 - (2)配合台灣新社區六星計畫(社福醫

療、社區治安、產業發展、環保生 態、環境景觀、人文教育),檢討各 社區實質規劃。

- (3)以各公共設施之服務範圍檢討計畫區 之計畫人口及公共設施不足之問題。
- (4)有關防災系統之規劃請彙整消防局意見,以利符合未來運作需求。
- (5)落實地區發展之開發手段或建設執行 機制整合,請將有關都市設計之規 定,先提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研議。
- (6)博愛大道沿線納入都市設計地區部份,同意依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 94.5.12第102次會議決議辦理。
- (7) 航測地形圖數值化測量後造成重新校核之計畫面積與原公告計畫面積不一致,其面積調整如有影響民眾權益者,請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並納入實質變更內容予以敘明。
- 2、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除編號 4、5 案決議如(一))、公開徵求意見期 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及實質計畫變更案決 議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詳如綜理表市都 委會決議欄)。

附带決議:

- 為順利推動都市計畫審議申護制度及審議程序運作 ,下列逾期提出之異議案件將逕提大會審議,不再 通知異議人列席說明:
 - (1) 經專案小組審竣後始提出之異議案者。

- (2) 提案已排入大會議程後始提出之異議案者。
- 2、為落實地區發展之開發手段或建設執行機制整合, 有關都市設計之規定,請於公展前先提高雄市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研議。

八、研議案件:

第一案: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左營區部分工業區及 鐵路用地擬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廣場、道路 用地及部分住宅區擬變更為道路用地整體開發計畫構想 研議案。

- 決 議: (一)請提案機關就委員所提意見並就該地區都市整 體發展區位發展適宜性(含都市發展定位、區 位條件、交通及相關環境影響衝擊評估等影響 、回饋負擔),納入整體考量。
 - (二)附帶決議:廢止85.8.5本會第194次市都委會研 議修正之「高雄市都市計畫工業區 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作業流程」。

九、散會時間:下午5時正。